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92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朱志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張清治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楊正評律師（處理事務地址：臺北市○○區○○路○段000號3樓）為被繼承人張清治（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09年8月25日死亡，生前最後戶籍設於嘉義縣朴子市蘆菜埔64號之1）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張清治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張清治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張清治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起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民法第1185條規定甚明。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清熙之債權人，張清熙  
02 於民國109年6月27日死亡，第三順位繼承人張清治未拋棄繼  
03 承，依法應由其於被繼承人張清熙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債務  
04 之責。然張清治於109年8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皆拋棄繼  
05 承，業經鈞院准予備查在案，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  
06 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法請求選任被繼承  
07 人張清治之遺產管理人，並提出債權憑證、戶籍謄本、繼承  
08 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財產查詢清單等影本為證。經本院  
09 審核上揭文件，並由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足認聲請人  
10 之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且核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

11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張清治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其親  
12 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之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又其第一  
13 順位之繼承人共同具狀表示不願擔任遺產管理人；況擔任遺  
14 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踐行被繼承人債  
15 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於有繼承人承認  
16 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  
17 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本院審酌具律師  
18 身分之人，受有法律之專業訓練，嫻熟公示催告、強制執行  
19 等相關法律程序，且對於遺產管理人依法應盡之管理職責，  
20 當較一般未受法學訓練之人更為明瞭；從而，如將被繼承人  
21 張清治之遺產交由律師管理，應有利於處理後續之遺產問  
22 題，其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更能公正適法，應適於擔任遺  
23 產管理人職務。茲為使本件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處置順利進  
24 行，經聲請人代為徵詢後，楊正評律師出具願意擔任之同意  
25 書，故本院認選任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人張清治之遺產管理  
26 人為適當，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爰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